

第一章 考古學上的民族融合

第一節 從部落到方國的轉變

張光直先生在《中國青銅時代》一書所收《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一文中，記述了使前社會發展的四個過程，游團、部落、酋邦、國家，一方面系統地概述了「游團」、「部落」、「酋邦」、「國家」這些概念及其所代表的社會發展階段，同時來將它們與中國考古學家文化的各個發展階段相對應，他認為舊石器和中石器時代相當於游團階段；仰韶文化相當於部落階段；龍山文化相當於酋邦階段；從三代（夏商周）到春秋、戰國、秦漢相當於國家階段¹此後，多位學者及陸續使用酋邦制這一模式來解釋中國文明的起源和國家的形成。如謝維揚先生認為，中國歷史以黃帝到堯舜禹的傳說時代不屬於「聯盟」的部落時代而是屬於「聯合」的「酋邦制」發展而來的²。

的確，酋邦制的提出，顯然是人類學和民族學研究中的一項重要成就，它通過具體的民族實例，展現了階段社會之前的社會分層某些型態，所以我們當然可以將酋邦制規作某些民族地區由部落進入文明國家的一種發展階段，然而，是否能放諸四海皆準，這仍需要證明，而且是很難證明的。

由於酋邦制只是通過對一些特定的民族和地區考察後歸納想出的，有其特定而具體的組織結構，血源關係和經濟政治體制，而各地區，會因民族、文化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發展，所以我們很難將它和考古學者遺存密切的結合，有者無法對號入座的遺憾。而從理論上來看，地環環境的差異，民族性的不同，所展現的文化樣貌也會不同，酋邦制或類似於酋邦的經濟政治制應只是文明演變過程中的一個方式而已，從進化多元論的角度來看，我們很難認為諸文明都是通過酋邦這一形式，由史前走向文明的。酋邦制只是啟示我們，由部落發展到文明國家應有一個相對獨立的發展階段，有相應的社會結構和體制，而這正是文明起源研究中關鍵點之一。

¹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第49—54頁，台北聯經出版社公司，1987年

² 謝維揚《中國國家形成過程中的酋邦》《中國早期國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年。

從考古學的角度來看，在各種考古遺存中，聚落遺址所能提供的有關社會型態的信息是最多且最複雜的。特別是那些保存較好的，內涵豐富，發掘較完整的聚落遺址。可以從聚落的分布、選址、聚落內外動植物的遺留等方面看到人與自然的關係，而且還可從聚落內部的布局、結構、房屋及其儲藏設施的組合，生產和生活用品等方面，看到聚落的社會組織結構、生產、分配、外交以及權力關係等各方面的情況。考古發現表明，不同時期的聚落有不同的型態特徵，這種聚落型態的演進，直接體現了社會生產、社會結構、社會型態的轉移和發展，據此，筆者將中國文明起源和國家形成劃分為三大階段：即由家族 - 氏族部落形態發展為有初步分化和不平等的家族 - 宗族部落型態，再發展為都邑國家型態。其中第一階段即為農耕部落期，西元前 7 1 0 0 5 0 0 0 前的彭頭山、磁山、裴李岡、河姆渡等文化的農耕部落和西元前 5 0 0 0 4 0 0 0 年的半坡、姜寨之類的部落遺址。第二階段即中心部落期，西元前 3 5 0 0 3 0 0 0 年間的仰韶文化後期，崧澤文化和良諸文化早期等，第三階段及早期文明形成和確立期，西元前 3 0 0 0 2 0 0 0 年的夏王朝之前的方國時期，大體相當於考古學上的龍山時代和古史傳說中的堯、舜、禹時期。

三個階段的劃分，主要是強調了作為農業民族的中華文明起源。一般而言，農業民族大都是通過會有初步分層和不平等的中心部落型態由史前走向文明的。但由於各文明畢竟是在不相同的生態環境下成長，必然帶有各自的特徵，所以不見得適用於世界各地的古文明，如古埃及的非都市式的國家文明，兩河流域的神廟文化等等。

下面是對中國文明發展的三個階段，作一些具體例證和說明。

（一）家族 - 氏族式的農耕部落

中國農業的起源，大約再距今一萬到八千年間。作為距今一萬到八千年前的初期農耕部落遺址，目前在黃河流域及其地方地區尚屬空白，但在長江中游的湖南澧縣彭頭山發現有距今九千一百到八千年的新石器時代早期的農耕部落遺存，屬於定居的農耕部落，同類遺址還有李家岡，劉家灣等十餘處遺址，由於資

料有限，所以我們還不能對這類遺址的人口規模，內部結構及其它部落的交流作出應有的判斷與分析，只能說它們是一些規模較小，較為原始，沒有社會分層和分化的農耕聚落。

大約距今八千到七千年前，中國的農耕部落獲得了第一次的擴展。屬於這一時期的考古學文化有中原地區的磁山，裴李岡文化，關中及其西部的老官台文化、山東的北辛文化、長江中游的城背溪文化和浙江北部的河姆渡、羅家角文化等，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

這些七八年前的農耕部落，其農業生產已進入所謂「鋤耕」或「初級耨耕」的農業階段。當時整個黃河流域及其東北地區，已出現了包括翻土工具在內的成套農具，從砍伐林木的石斧，番土或鬆土用的石鏟，收割用的石鐮或刀刀，到加工用的石磨盤，石磨棒，一應俱全，而當時的糧食儲藏量也相當可觀，如河姆渡已發現的稻穀，稻殼等遺存，如換算成新鮮稻穀，當在十萬公斤以上¹。這反映了當時農業生產趨於穩定，人口已達一定的規模。

聚落的面積，人口規模和生產水準固然是聚落的重要因素，但通過聚落的布局所呈現出的聚落內部和社會結構關係，將是部落形態研究中更為重要的方面，由於這一問題首先決定於遺址被保存或破壞的程度與狀態，其次還有發掘面積所限等因素，所以要累積這方面的資料是很困難的。由於缺乏資料，這一時期的部落型態應還是屬於社會平等，尚未出現貧富分化的農耕部落型態，其社會結構可能是由若干小家庭和大家庭組成一個家族，再由若干家族組成一個氏族，最後由一、二個氏族構成的聚落共同體。

繼七、八千年前的農耕部落而來的，是聚落的進一步完善，這一時期的聚落遺址幾乎遍及全國，其中在黃河流域是仰韶文化的半坡期和大汶口文化早期，在長江流域是大溪文化前騎和馬家濱文化等；這些文化距今約七千年—六千年，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前段。

¹ 嚴文明《中國新石器時代聚落型態得考察》，《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這一時期不但農業生產、陶器製造、家畜飼養等生產技術，較前有著顯著的發展，而且其部落型態也是農耕部落發展最典型的時期。

就部落內布局而言，這一時期普遍成現出原形，內聚的格局，如陝西臨潼的姜寨的部落遺址，在用壕溝為起來的居住區內，同時存在著大約一百座左右的房屋被分成五個大的群落，由這五個群落圍出一個面積達一千四百平方公尺的廣場，構成一個共同活動的空間，各群房屋的門均朝向中央廣場，構成一個典型的圓型向心布局¹。姜寨之外，陝西寶雞北首嶺，甘肅秦安大地灣等都可以看到這一情形²，可見只要地理條件許可，這種內聚式的向心布局將成為史前部落發展的典型規劃。例如用壕溝把整個村子包圍起來，既是防衛上的需要，也使整個部落成為一整體，形成聚落共同體，這個共同體的住房呈環形，全部面向廣場開門，表現出在精神生活使每個小家庭和各個家族的住房都與社會活動的中心 - 廣場有著極強象徵性的精神上和實際上的直接聯繫。它是部落內團結和內聚力極強的標幟。是同一氏族內家族之間的團結，是氏族結構上的內聚表現。

在氏族制制約下的大家族的高度發展，首先表現於家族人口的膨脹。以姜寨為例，姜寨與五組房屋族中每一組同時存在的中型房子只有一座，若似中型房子為家族長及其家庭所在，則姜寨內就只能是五個大家族，而五個大型房子，由於房內未發現生產工具和生活用具，而發現可睡二三十人的土床，所以，它們是提供五個大家族集會議事，未婚男女夜宿的家族公房，而非家族長的住宅。據統計，姜寨的人口規模，較早時為兩百 兩百五十人，後來發展為三百五十 四百五十人，不超過五百人³。

家族組織膨脹的最終結果就是家族組織的分裂，而由一個大家族分裂成幾個近親家族，形成近親家族群，這即意味著宗教結構的出現，所謂宗教，即是由同意一組宗教發展而來的若干近親家族的聯合結構。宗族與氏族的區別之一即在於

¹ 如附圖。

² 嚴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³ 詳見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第81—85頁。

宗族有明確且實際存在的共同始祖和宗氏諸系。所以我們說家族組織的膨脹是家族結構充分發展的表現，同時它也孕育著下一階段宗族組織的出現。

上述距今六七千年前的聚落，就一般而言其實社會組織結構為：家庭 - 家族 - 氏族，而這時期的生產分配是全族共有制，以姜寨為例，部落的西北隅、東北隅、東邊、東南隅都有眾多的地窖密集地分布在一起，顯然這些地窖並不屬於各房屋群落中某一特定的住宅，而應屬於各大家族集體所有，因此在大房子（議事公房）的前後左右分布有較多的地窖。再家畜飼養方面的表現也是如此。

家庭與家族是仰韶早期社會最基本的二級單位，家族內的共有共耕和平均分配制度，是部落生存的保證，也是這一時期各遺址墓葬間看不出貧富懸殊的根本原因所在。但由於家庭已成為一個生活消費單位，各家庭之間或因人口結構或因家庭成員所擔任的社會職位或社會地位的因素，或多或少有些差異也是在所難免，所以有些墓有著三五件不等的陪葬品，也有少數墓完全沒有陪葬品的情形發生。但即使如些，那些擁有較多陪葬品的墓址，也只是羅列了日常生活和生產的必需品，並未構成貧富懸殊的問題。

（二）初步分化的宗族部落

繼大體平等，尚無分化的氏族農耕部落後的是是部落的分化和不平等。若用人類學的名詞，則可統稱為中心聚落型態。

中心聚落的典型時期是西元前三千五百—三千年間的仰韶文化後期、江山文化後期、屈家嶺文化前期、崧澤文化和良諸文化早期等。而這之前，西元前四千—三千五百年間的仰韶文化中期、大汶口文化中期、大溪文化後期等，則屬於氏族部落向宗族部落的過渡期或宗教部落的早期。

作為宗族部落，第一個顯著的特徵就是部落的規模擴大了，如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面積達八十多萬平方公尺，甘肅秦安大地灣遺址近三十萬平方公尺。部落面積的大小反映了人口集合的規模，經濟和軍事的實力。聚落在大小上的分化和以中心聚落為核心而形成的一個個聚落族的出現，是史前社會進入農耕以後，由分散走向區域化和集中化必要過程。

宗族部落第二個特徵是聚落內外都存在一種主從和不平等的關係。中心部落作為貴族的聚集地，在含有親源關係的聚落群中，它具有政治、軍事、文化和宗教等中心的地位和作用，並建有太廟太室之類的廟堂建築物，形成在精神上統合全社會的宗教神權，而中心部落周圍的那些普通部落，則失去了平等，獨立的性格，與中心部落形成了半從屬的主從關係，這可以甘肅秦安大地灣乙址為典型。

大地灣乙址建立在半山腰上，隨著地形的變化而分成若干小區，而每個小區內都有一面積頗大，建築技術甚高的大型房子，從而構成一區即為一單位的格局，而在中心區內又建有更大的被稱為九零壹號的特大建築物，無論是所處的位置，或是建築規模及附屬的廣場等，都說明它是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和功用，它不但直接表明了中心區和其他小區的主從關係，同時也是地區中心部落的重要標幟物（見附圖）。¹九零壹號大屋是多間式的，前有殿堂，後有居屋，左右各有廂屋，前堂有左右對稱的兩個直徑約九十公分的大圓柱，有直徑二點五公尺以上的大火塘，前有三個正門，還有與左右廂房相通的兩側門。這座房子有兩百九十平方公尺，在它周圍近千平方公尺的範圍內，沒有其它同時期的房址，這就構成一個廣大的廣場，它可能是太廟太室或明堂。

中國古老祭祀與布局之所，稱為「明堂」、「太廟」、「太室」之類，如戴震《明堂考》：「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蓋起於古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異名同實。」《穀梁傳》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太室猶世室也。」又《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由於「明堂」或「太室」有著布政與祭祀的功能，故《淮南子·本經訓》說：「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

大地灣之外，大汶口等遺址也是如此，可分為若干小地區，中心區有許多大的柱洞，說明也存在著廟堂之類的大建築。在大汶口十號大墓中發現達一百八十多件的陪葬品，而其他中型墓約有二三十件，而其他小墓墓坑小，僅能容身，沒

¹ 《甘肅秦安大地灣九零壹號房址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第貳期》。

有木棺葬具，陪葬品只有一二件，甚至一無所有。不僅如此，三類墓陪葬品也有質上的明顯差異，最精緻的黑陶，白陶和彩陶器僅出現在大墓，大墓中還有玉器、象牙器、骨雕等貴重物品（見附圖）¹在江蘇新沂花廳遺址，甚至有人（奴隸）殉葬²，這些權貴的權力、地位、財富可見一般，遠遠超出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成為社會不平等，社會分化的象徵。

我們知道，中國古代有生近，死相聚的親族族葬原則，而這原則或文化傳統也同考古學上的發現相吻合，《周禮》宗伯屬下有「墓大夫」一職，「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這裡的「族葬」即是令民各以族別相從而葬。按照這一原則，在聚落或邦國的公共墓地中，首先同一家族的死者緊密地相從而葬，其次同一家族中各近親家族相連在一起。

在大汶口文化中期的蘇北邱縣劉林遺址的二次發掘所得的一百六十七座墓葬中，可分為五個墓群，每個墓群內的墓葬大都是橫排，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社會組織形式及死者之間的血緣親屬關係³。各個墓群中的每一排或每一組應代表了一個家族，由三四個這樣的近親家族組成的一個墓群代表一個近親家族聯合體 - 宗族，每一墓群的區域就是同宗者的「族墓」所構成，這樣，劉林部落的社會組織當是由若干小家庭組成一個家族，又由若干近親家族組成一個宗族，在由若干宗族構成一個宗族聚落共同體。

由上述分析，似乎再西元前四千 前三千年間，中國史前聚落已由家族 - 宗族結構取代了原來的家族 - 氏族結構，所以這一時期的不平等就是家族，宗族間的不平等，而其契機則是父權與父權家族的出現。如在大汶口遺址的各家族墓葬群中，那些大墓的主人，顯然是家族長，中型墓是地位次等的家族成員，而根據大汶口M 1和M 3 5兩座男女合葬的墓中，男性均居中，女性則偏於一邊，陪葬品也置男性左右的現象可知，女性已為從屬地位。所以一般而言，此時的家族長

¹ 山東省文管處《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² 南京博物院《1987年江蘇新沂花廳遺址的發掘》，《文物》1990年第二期。

³ 南京博館院《江蘇邱縣劉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65年第二期。

當是男姓，是為父權家權。且除十號墓外，其餘大墓墓主均為男姓，也說明這一點。

這一時期是父權家族的確立期，中心聚落與普遍聚落相結合的型態，是在父權家族 - 宗族的結構下部落分化的結果，與大致平等的氏族部落相比，父權家族和宗族的形成使得宗氏譜系變得清晰而有連貫性，各個家族及個人和祖宗的關係和在宗族譜系中的位置都是確定而有序的。這樣一來，各家族成員在宗族中的地位也是一定的，而在同姓宗族之間，哪些人口興旺，經濟繁榮而軍事強大的強勢宗族，很容易被視為傳說中的氏族部落始祖或部落神明有直接的血緣淵源，即是其直系後裔，從而確立其大宗和在部落中的領導地位，其宗族長即為部落酋長。我國歷史上虞、夏、商、周等王族的譜系就與其部落始祖盛部落神直接相聯繫。這樣，在宗族內部依據與宗族祖宗的血緣親疏關係不同，而形成主支與分支即王族與一般宗族之間的差別，這必然使得社會分化，財富日益不均。再加上戰爭的影響，人們不得不團結在居於統帥地位的強大宗族周圍，聯合眾多宗族抗敵，從而使得強勢宗族地位不斷鞏固，部落得以不斷發展膨脹是勢所必然的結果。而強宗一旦被視為部落始祖或部落神的直系後裔，也就握有最高的祭祀權，而在其所地建立太廟，主持祭祀大典，也就是在自然不過的事了。隨著時間轉移，握有最高祭祀權和軍事權的強宗，在行政上發號施令也就披上了一層神聖的外衣，其族譜正統性，其所在地的宗邑性，也就不可動搖了。

（三）都邑國家的形成

宗族聚落的進一步發展，就是城邑即都邑的出現，如果說築城的目的主要是出於軍事防禦上的考量，那麼在築城過程中所顯示的人力，物力集中和行政控制與組織管理的強勢，也就非常明顯了。

大致再西元前三千 前二千年間的龍山時代，黃河流域和長江中、下游地區，階級分化已十分顯著，其中黃河中游中原龍山文化的陶寺遺址、黃河下游的山東龍山文化、長江中游的石家河文化、長江下游的良諸文化，都可作為典型代表。

位於山西臨汾盆地的襄汾陶寺遺址，其墓地被分為早中期三個時期（西元前二千五百 前二千年）以其早期即西元前二千年開始，這裡即已形成金字塔式的階級結構處於金字塔頂端的是甲種大墓的墓主。內有木棺，棺內灑朱砂，陪葬品數量多且精美，多達百餘件。其中龍盤、鼉鼓、特磬、土鼓、玉鉞等象徵特權的一套重要禮器存在（見附圖），說明這墓主執掌著當時最重要的社會職務 - 祭祀與征伐，使用成套禮器並非個別現象，而已經形成了一定了規則即禮制¹。特別是鼉鼓，特磬的存在，為我們判斷墓主為當時最高統治者的身分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我們發現無論是大汶口墓地遺址，還是龍山時代的山東泗水尹家城或山西襄汾陶寺的墓葬材料都表明，當初全社會的貧富分化是由父權家族內財富佔有的懸殊及其階級來體現的；階級的發生絕非僅僅是因社會生產的分工及個人或家庭的生產技術所致，也不必依賴於商業或經濟的發展，而是與父權組織結構和父權的擴張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社會的財富通過家族來累積，而家族則是由父權家長所掌控，隨著父權的上升，家族內的階級地位和財富佔有不均現象的發生和發展，也就勢所必然。

與上述階級分化屬同一過程的另一方面是城邑的誕生。大約從西元前三千年前後開始一直到西元前二千年左右，中國的黃河，長江流域等地區，陸續出現了許多用夯土城牆或石頭築城的遺址，如山東章丘城子崖²，河南登封王城崗³等等數十處。

城邑的普遍出現，使得聚落型態為之一變。但這並非是說城邑的出現即斷定國家已存在，筆者要強調的是，第一，這時期（龍山時代）出現的城邑 - 是與階級間相結合，因此城邑顯示出權力系統帶有強制性。第二，某個城邑所代表的有可能是一個方國，而某一城邑所代表的可能是某個方國內的一個鄙邑。從這意義

¹ 高煒《龍山時代的禮制》，《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² 山東省考古研究所，《城子崖遺址又有重大發現，龍山岳石周代城址重見天日》，《中國文物報》1990年第二十九期。

³ 河南省文物所，中國歷史博物館《登封王城崗與陽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上言，發現新的城址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對那些城址的內部建築，以及城外相關連的遺存進行解析，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對城址的性質和社會發展的過程作一全盤且清晰的認識，可惜的是，由於考古資料有限，我們並未能從中獲得全面的認識，綜合各處零散的現象可以看到：

第一．全城有統一的規劃，其規劃體現了當時制度上的某些要求，例如在平糧台城址（見附圖）¹，平糧台全城成正方形，坐北朝南，南門較大，為正門，設於南牆正中；北門甚小，略偏西，當為後門。南門設門廡房，門下鋪設有公共排水管道。這些應是一次性統一規劃的產物。

第二．在一些城址內有夯築的台基遺存，如禮縣城頭山（附圖）²，在城內最高處的西南區發現成片的夯土台基，其中一片南北長約六十公尺，東西寬約三十公尺，在王城崗等地都有類似遺址。我們知道，中國古代宮室，宗廟之類的建築都是建築在夯土台子上的，它是權力和宗教中心的所在。所以在不同性質，規模的城址內發現大小不等的夯土台基，反映了不同級別的政治權和祭祀權之所在。

第三．在平糧台城址內東南和西南部發掘出房基十餘座，多為土坯砌成的長方形排房，有的平地而建，有的是高台建築，顯然二者的身分地位不屬於同一階層，城內居民存在著階級的差別。

第四．在平糧台城內發現有銅渣，陶窯和陶制的地下排水道。在王城崗中有專門的石器製作場，出土了許多石器成品，半成品及廢品。這均說明城內有較大規模的手工業生產，特別是冶銅技術代表著當時科技領域的最高成就，再加上夯土城牆，城門的防禦性建築和宗廟建築，地下排水管道設施，說明龍山時代的城邑是當時先進技術的蒼萃之地。

第五．除修築城牆外，根據地理條件，也有挖築護城河的，如南方屈家嶺 - 石家河文化中的幾座城邑，在城外側普遍挖築了護城河。這皆屬於加強軍

¹ 河南省文物所《河南淮陽平糧台龍山城址試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三期。

² 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禮縣城頭山屈家嶺文化城址調查與試掘》，《文物》1993年第十二期。

事防禦的表現，說明，中華文明是部落和部落之間的激烈碰撞中產生的。

上述幾千平方公尺到一百萬平方公尺不等的諸城址，大體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因相分之間的分布過於密集而形成中心城址（都邑）與從屬城址（鄙邑）相結合的型態；另一種是一城結合其周圍的村落即為一方國，前者如山東聊城地區的景陽崗城邑群落及教場鋪城邑群落。當然這些城邑群落的年代還需具體一些，假若通過以後的發掘能證明各個群落內諸城址確實是同一時期的話，則可以從城址規模和內部結構等來判定中心都邑和從屬性鄙邑之間的差別，從而對早期國家文明型態有新的認識。後者如城子崖石家河遺址，一城及一方國，周圍環繞著同時期的遺址群。城邑居中，從而控制著周圍的村落。由此可知，當時並存的諸方國，在國力上的不平衡，其中山西襄汾陶寺，湖北天門的石家河，山東章丘城子崖，陽谷景陽崗，莊平教場鋪之類所代表的強大邦國，與河南登封王城崗所代表的弱小邦國，其政治、軍事、經濟實力、人口規模有著懸殊的差異。據今五千年 四千年前的龍山時代，在中國的黃河、長江中下游地區已陸續出現邦國林立的局面，這種狀況同文獻記載中夏以前，堯 - 舜 - 禹時期「萬國」並存的傳說相吻合，這絕非是偶然的巧合。邦國的林立從而說明了中國文明的起源是本土的，多中心的，且根植於史前文化多系統交流互動的基礎上。

